**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院史馆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G202503**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

**总 目 录**

1. 采购邀请……………………………………3
2. 响应人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4. 项目需求……………………………………22
5. 成交标准…………………………………26
6. 采购文件格式………………………………2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就本院所需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编号**： **CG202503**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项目名称：院史馆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8 万元

3、项目概况：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建院50周年，拟建设院史馆，高质量地呈现医（学）院风貌。作为传承医（学）院历史、展示医（学）院文化与发展成就的重要平台，是患者及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医（学）院的重要窗口，同时也能极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荣誉感。拟邀请专业公司进行整体设计，从而更加全面、生动的呈现医（学）院的实力与风采。

4、项目地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综合楼15楼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供应商资信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申请人资质等级及范围企业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
（3）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以上；
 4.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注：以上资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四、采购文件提供信息**

采购文件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免费下载，有关本次采购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2月25日下午14：00--14：3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5日下午14：3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李育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5日下午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育 联系电话：025-69593206

项目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25-69593197

**八、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

**九、本次采购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十、其他**

无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期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响应人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11.1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响应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11.5 证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采购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响应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响应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响应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响应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9.2.1 注明响应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响应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0、响应截止日期**

20.1 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评审**

**23、组织**

23.1 采购中心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评审活动。响应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3.2 采购评审工作由采购中心组织，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小组负责。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响应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评审程序**

24.1评审小组由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医院采购有关规定。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2 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3 评审小组出于项目需求与实施考虑，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

24.4 商谈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商谈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满足资质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5、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采购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小组、采购中心均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响应人联系。

25.4 采购中心和评审小组不向落标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响应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响应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符合性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斜体下划线加粗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7.4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响应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响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4如出现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医院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 评审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在对响应人的品牌、信誉、价格、产品性能及售后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情况下确定成交候选人。

29.2 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应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3 采购中心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审小组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29.5.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5.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l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人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询问、质疑、投诉**

**3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审计办公室。

3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采购评审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监察部门投诉。

**九、其他**

**34、样品**

34.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成交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口腔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号： 使用科室：

甲方：（买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140G

乙方：（卖方）

纳税人识别号：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院史馆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设计工作 (下称“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设计任务书；

(2) 规划市政等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现行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工程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院史馆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4.2工程概况：院史馆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位于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综合楼15楼，建筑面积约145平米。

4.3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全专业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室内设计、智能化、消防等相关专业的专项设计，并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审核并确认各专业相关图纸、承担必要的套用设计图签的责任、根据专业设计修改设计图纸；

（2）负责进行建筑、结构、机电、室内设计、智能化、消防等的协调、调整和配合。

（3）负责对发包人提出的有关设计、工程施工中的任何疑问提供意见和建议。

（4）工程配合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具体配合施工现场进行设计交底工；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与建筑设计相关部分的确认、修改、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不定期到现场协商解决；工程结束后的最终验收。

4.4图纸是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满足发包人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4.5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 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4.6设计进度要求：30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10天，提交全套设计方案等所有文件；20天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合计30天)。

4.7质量等级要求：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4.8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 成本、品质、服务、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 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 总协调 ”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9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 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 ”的管理职责， 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4.10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1)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调研工作；

 (2)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

 (3)出图盖章及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图、消防报批工作；

 (4)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5.1施工图(总数在 份内)增加不再另行收费。

5.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 7 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 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5.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5.4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 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 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6.1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6.2 结算方式：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后，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有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己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己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员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2设计人责任

7.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园区所在地政府规划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7.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7.2.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7.2.5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管理要求派驻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人员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及时对设计图纸问题进行解答。

7.2.6设计人应及时对需进一步明确或调整的设计图纸内容出具设计变更单或更新图纸，并在规定时间内（7个工作日）提交发包人纸质资料。

7.2.7因设计人未及时履行设计责任对发包人带来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7.2.8设计人的配合协作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2.9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0.2%），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0%。

7.2.10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只承担实际损失中因设计造成的损失，具体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7.2.1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有义务对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第八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8.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 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 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 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九条 争议**

9.1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整个项目竣工为止。

10.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2份。

10.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设计人：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地址：

上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院史馆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预算总额：19.8万元

3、项目说明：根据医院要求对原有空间和周边场地进行改造设计，功能、布局应合理，能够全面、生动的呈现医（学）院的历史文化、实力与风采。

**二、项目具体要求**

**（一）、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1、项目现状图纸**（见附件）**

2、相关法规和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GJ32J 173-2014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和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和规范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1、建筑形象提升：通过立面改造提升建筑形象，通过场地改造提升空间效果，改造措施需经济适宜。

2、平面设计要求：

（1）功能布局合理，流线简洁方便；

（2）空间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做到开敞舒适，房间通风采光。

3、其他设计要求：

（1）按照绿色建筑的设计要求，建筑选材、空间配置等方面重点考虑好建筑节能、低碳、 绿色设计。

（2）建筑结构与材料要经济 、适用、美观，应避免使用不成熟或应用较少的工艺或材料 ，要充分考虑项目的落地性。

（3）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范设计。

（4）确保设计成果科学、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5）满足建筑物总体布局、使用功能及标准的综合需求。

4、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全专业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机电、暖通、加固、室内设计、智能化、消防、外立面、室外管网、场地外围景观等相关专业的专项设计，并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审核并确认各专业相关图纸、承担必要的套用设计图签的责任、根据专业设计修改设计图纸；

（2）负责进行建筑、结构、给排水、机电、暖通、室内设计、智能化、消防等的协调、调整和配合。

（3）负责对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设计、工程施工中的任何疑问提供意见和建议。

（4）工程配合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具体配合施工现场进行设计交底工；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与建筑设计相关部分的确认、修改、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不定期到现场协商解决；工程结束后的最终验收。

5、设计深度：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编制深度要求。方案设计满足专家评审、报建审查的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深度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

**（三）、配套服务**

1、设计人要调研项目现场情况，清楚改造整体界面划分，了解与周边建筑的关系。

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内容中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合理分包，并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对分包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3、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体结构选型、建筑装修方案、主要建材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供招标人确认。

4、各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设计成果汇报，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还需就项目设备材料的选用进行详细汇报。

5、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如需完成各类设计文件报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招标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工作，提供报建审核、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及电子文件，及时解决报批报建、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6、设计人在每个设计阶段应进行设计校审，提供盖章的校审记录。

7、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调整。

8、设计人应在各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向招标人、后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在施工阶段参加各类验收，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施工配合，分析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施工变更问题。

9、设计人应负责为招标人提供招标用技术文件，包括材料、设备、施工、服务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10、设计人应审核竣工图（纸质、电子版）编制质量。确保绘制的竣工图准确、完整、规范，真实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11、配合协助招标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12、施工阶段应做好配合服务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工程设计交底及工程例会。

13、设计人应按建设单位要求编制设计计划，按时提供设计周报。

14、设计人应提供设备材料开项表及物料表。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成交合同价款。

（3）付款前，设计人须提供等额税款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三、其他要求**

（一）总体项目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总体项目设计方案，包含人员配备、时间规划等，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和具体。

（二）建筑平面方案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楼层自然条件、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方案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满足整体需求、布局优化、科学合理。

（三）建筑功能流线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方案制定需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全面、合理、思路清晰。

（四）内部装饰装修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方案制定需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考虑院史馆整体装修风格、结合使用功能，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有创新，方案全面、合理、思路清晰。

（五）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需对项目进度计划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各阶段进度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六）报价要求

报价：请响应人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配送、安装、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第五章 **成交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价格（满分10分） |
| 1.1 | 价格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响应人的响应报价）×1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0 |
| 2．技术（满分54分） |
| 2.1 |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 参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具体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的得24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在“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所响应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 24 |
| 2.2 | 总体项目设计方案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总体项目设计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2.3 | 建筑平面方案设计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建筑平面方案设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2.4 | 建筑功能流线设计方案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建筑功能流线设计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2.5 | 内部装饰装修设计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内部装饰装修设计：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2.6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磋商要求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3.人员（满分12分）**注：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 |
| 3.1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响应供应商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随附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均不得分。 | 5 |
| 3.1 | 建筑专业人员 | 供应商拟派建筑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需提供响应供应商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随附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均不得分。 | 3 |
| 3.3 | 电气专业人员 | 供应商拟派电气专业人员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需提供响应供应商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随附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均不得分。 | 2 |
| 3.4 | 造价专业人员 | 供应商拟派造价专业人员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需提供响应供应商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随附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均不得分。 | 2 |
| 4．业绩（满分20分） |
| 4.1 | 企业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项或改造项目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随附响应文件中，类型、时间、内容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不能体现有关项目类型和指标，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加盖业绩委托方公章的证明材料随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兼得） | 10 |
| 4.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项或改造项目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随附响应文件中，类型、时间、内容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不能体现有关项目类型和指标，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加盖业绩委托方公章的证明材料随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兼得**） | 10 |
| 5．企业实力（满分4分） |
| 5.1 | 企业奖项 |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得4分；获得过市级奖项得2分。（提供奖项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随附响应文件内，奖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其余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证书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 4 |

第六章 采购文件格式

**采 购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响应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采购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三、响应函

四**、**响应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供货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开标一览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文件2*** *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授权书委托原件。*

***文件6*** *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文件8****……*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三、响应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开户行：

账 户：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自拟）**

**五、技术及服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商务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深度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指导现场施工的要求）** |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小写： （人民币：元）** |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